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1.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要點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視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 2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 2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事前核准：因業務需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經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交易
董事長		US\$50 萬以上
財務主管		US\$50 萬

三、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專人執行。

四、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程序第三條第二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相關交易單據。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相關交易單據。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出納人員以核准之相關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會計單位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三項第 1 及 2 款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3. 流動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一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營運需要訂定並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無法依據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